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0)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1.2 百萬元,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8.3 百萬元下降約 25.2%。

董事會認為,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由於向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及競爭激烈, 導致利潤率下降;
- (ii) 國內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對得到控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健康防護用具模具的收益;
- (iii) 處置廠房及土地的其他收益增加;及
- (iv)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